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李詩婷

電話：04-22177645

傳真：04-22298240

信箱：ch0370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430074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D006494_114D2005433-01.pdf、114D006494_114D2005434-01.pdf、114D006494_114D2005435-01.pdf）

主旨：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」第四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143007002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秘書室、綜合規劃組、古物遺址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